

## 液袋集装箱货物用箱装箱须知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液袋货物的运输安全，防止在运输中、堆存期间发生泄漏等突发现象，保障货物、集装箱、船舶的安全；现针对液袋集装箱货物运输做出如下管理规定：

在泉州安通物流订舱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一旦提交订单，即视为已经接受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 一、液袋集装货物用箱注意事项

1. 如因装箱不规范等问题产生的损失，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客户自行承担；如造成集装箱、船舶或其他货物损失，须另外加收违约金，所有责任及费用由客户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仅接受20英尺干货集装箱承运液袋货物，提空箱时和铺液袋之前必须自行对箱体进行复检，集装箱内侧板和地板无变形、毛刺、尖锐边缘，确保箱体适货；

3. 禁止任何液体危险品货物以液袋方式装集装箱运输。

### 二、液袋集装货物装箱要求

由于液袋类货物固有的不稳定特性，极易造成集装箱侧板外鼓，甚至造成更为严重的货物及集装箱安全事故。为了保证货物安全，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根

据海事局及集装箱协会相关通知，要求所有液袋货物接载时，必须按照以下同等或更高水平工艺装箱：

1. 液袋生产商必须经过ISO9001或2000认证；
2. 液袋最大载货净重量必须小于24吨，最大容量要求小于24立方；
3. 装货量需在液袋额定载货量的正负3%范围之内；
4. 使用钢梁（规格为：235cm\*5cm\*5cm，材料厚度4mm的方形钢管）作为集装箱侧面箱壁、底部箱壁、箱门接载液袋货物的支撑，避免液袋货物流动冲击力破坏箱体结构的同时，导致液袋货物泄漏：

- 1) 门端：使用**6根**横梁加固，并用纤维板遮挡；
- 2) 前端：使用**2根**竖梁加固，并用纤维板遮挡；
- 3) 两侧侧板：至少使用**10根**竖梁加固（每侧至少**5根**），从箱门端角柱起1.5-0.75-0.75-0.75-0.75-1.5 处放置；
5. 确保使用正确工艺灌装及密封、避免泄漏；
6. 装载完成后，箱门上需要粘贴警示标签。

参考示例图片：



### 三、液袋集装货物接舱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

### 1. 订舱时需明确勾选包装类型；

2. 装箱照片上传：所有液袋集装箱货物均需上传装箱照片，需要提供三张，具体要求如下：

(1) 装货前：将10根竖梁和内侧箱号拍照在同一照片中；

(2) 装货后门端：拍照时左门打开，右门关闭带右门箱号拍照；

(3) 装货后两侧侧板：两扇门同时打开，将10根竖梁和内侧箱号拍照在同一照片中。

### 3. 液袋保险：

(1) 海运货物保险：客户需足额购买保险；

(2) 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液袋发货人（订舱代理、操作方及制造商）应足额购买保险；

(3) 出险时，需提供液袋保险保单。

## 四、液袋集装箱货物订舱单证要求

1. 对所有液袋货物集装箱，请托运人提供保函（详见附件）；

2. 客户需提供单航次液袋货物清单至我司相关办事处人员；

3. 对于化工品，请托运人提供其非危证明和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SDS）。

## 五、液袋集装箱货物运输异常处理

1. 未按液袋货装箱工艺的，收取违约金RMB3,000元/箱；

2. 如客户未按照液袋货装箱工艺导致货物泄露的，货物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的清理费、船舶待时费、港口作业延误费、箱体维修费等实际施救费用均由客户承担，并收取违约金RMB5,000元/箱；

3. 如货物原因导致货物泄露的，货物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的清理费、船舶

待时费、港口作业延误费、箱体维修费等实际施救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 六、其他及附件

本须知适用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孙公司及控股公司，并由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孙公司及控股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负责解释。

本须知自2022年7月8日起执行，原相关规范同时废止。

附件：1. 液袋类货物装箱保函（航次保函）

2. 液袋类货物装箱保函（年度保函）



附件1

致：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液袋类货物装箱保函**  
(航次保函)

我司配载信息：

船名航次：

运单号：

装货港：

中转港：

目的港：

货名：

集装箱号：

本保函由盖章单位联合向贵司提供，以下盖章单位均为保函提供人，且就本保函承诺事项及保证内容向贵司承担连带责任。

我司保证上述产品为一般货物，不属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一书中所列的危险品，其包装及装箱均符合海上运输要求。如以上陈述不实而在运输途中发生任何问题，承运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根据情况和需要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为害，而不负赔偿责任。我司对于承运人因运输此类货物所受到的任何损害，我司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货物包装为液袋，我司已知晓并同意贵司关于液袋货物安全运输须知、装箱要求及工艺等相关规定，同时，我司不可撤销地保证该液袋货物的包装符合国家、行业及贵司液袋运输包装要求、装箱要求及装箱工艺，包括但不限于：

1. 最大载货净重量必须低于 24 吨，体积低于 24 立方。
2. 装货量需在液袋额定载货量的正负 3% 范围之内。
3. 集装箱门端和侧壁钢管加固（门端 6 根钢管、前端 2 根钢管、侧壁各 5 根钢管）。
4. 需提供装箱照片并上传订舱网。
5. 箱门上需要粘贴警示标牌。
6. 使用钢梁（方形钢管）作为集装箱侧面箱壁、底部箱壁、箱门承载液袋货物的支撑，

门端以及前端，侧板都需要用纤维板隔离，避免液袋货物流动冲击力破坏箱体结构的同时导致液袋货物泄露。

自开始装箱起至送达目的地签收止的全过程，

1. 如我司液袋货物装箱工艺不规范，我司将按 3,000 元/箱的标准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2. 如因我司装箱货物泄露产生实际施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理费、船舶待时费、港口作业延误费、箱体维修费），及因此造成船舶、车辆、人员、其他集装箱及货物等第三方损失，或国家机关因此作出的处罚等，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3. 如因我司装箱与加固不规范导致集装箱、货物泄露/损失，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我司自行承担，并且我司将按 5,000 元/箱的标准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承运人有权保留依据有关法律及港口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向我司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订舱代理人（公章）

托运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致：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液袋类货物装箱保函  
(年度保函)

中文货名：

产品外观与性状：

本产品主要用途：

本保函由盖章单位联合向贵司提供，以下盖章单位均为保函提供人，且就本保函承诺事项及保证内容向贵司承担连带责任。

我司保证上述产品为一般货物，不属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一书中所列的危险品，其包装及装箱均符合海上运输要求。如以上陈述不实而在运输途中发生任何问题，承运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根据情况和需要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为害，而不负赔偿责任。我司对于承运人因运输此类货物所受到的任何损害，我司负担赔偿责任。

以上货物包装为液袋，我司已知晓并同意贵司关于液袋货物安全运输须知、装箱要求及工艺等相关规定，同时，我司不可撤销地保证该液袋货物的包装符合国家、行业及贵司液袋运输包装要求、装箱要求及装箱工艺，包括但不限于：

1. 最大载货净重量必须低于 24 吨，体积低于 24 立方。
2. 装货量需在液袋额定载货量的正负 3% 范围之内。
3. 集装箱门端和侧壁钢管加固（门端 6 根钢管、前端 2 根钢管、侧壁各 5 根钢管）。
4. 需提供装箱照片并上传订舱网。
5. 箱门上需要粘贴警示标牌。
6. 使用钢梁（方形钢管）作为集装箱侧面箱壁、底部箱壁、箱门承载液袋货物的支撑，门端以及前端，侧板都需要用纤维板隔离，避免液袋货物流动冲击力破坏箱体结构的同时导致液袋货物泄露。

自开始装箱起至送达目的地签收止的全过程，

1. 如我司液袋货物装箱工艺不规范，我司将按 3,000 元/箱的标准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2. 如因我司装箱货物泄露产生实际施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理费、船舶待时费、港口作业延误费、箱体维修费），及因此造成船舶、车辆、人员、其他集装箱及货物等第三方损失，或国家机关因此作出的处罚等，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3. 如因我司装箱与加固不规范导致集装箱、货物泄露/损失，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我司自行承担，并且我司将按 5,000 元/箱的标准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承运人有权保留依据有关法律及港口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向我司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保函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订舱代理人（公章）：

托运人（公章）：

年 月 日